

# 國立臺灣大學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

91年3月18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(自9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)

97年3月1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98年10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99年10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0年10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1年6月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5年6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，特訂定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。
- 第二條 進階英語課程總計施行二個學期，凡修習學士學位者，於二年級起修習進階英語（一）及（二），每星期各二小時。
- 第三條 進階英語課程為必修，零學分。其成績以C-（或百分制六十分）為及格。未通過者，必須重修。全部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
- 第四條 進階英語課程由外文系開設，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統籌課程各項行政與教學支援。
- 第五條 進階英語課程以非同步網路教學為主要授課方式，並按學生英語能力分班。分班前，統一施測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，以該成績為分班依據。但若學生能提供以下標準化考試之結果，亦可作為本中心分班之參考依據：
- 一、托福網路測驗（TOEFL iBT）；
  - 二、國際英語測試（IELTS）；
  - 三、外語能力測驗（FLPT）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各學期之進階英語成績應依下列各款考核標準合併計算：
- 一、隨堂練習參與評量：佔總分 30% 至 50%；
  - 二、各階段複習測驗：佔總分 30% 至 50%；
  - 三、期末檢定考試：佔總分 10% 至 20%。
- 第七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修全部課程：
- 一、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；
  - 二、托福網路測驗（TOEFL iBT）79 分（含）以上；
  - 三、國際英語測試（IELTS）ACADEMIC 級 6.5 級（含）以上；
  - 四、外語能力測驗（FLPT）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七十分（含）以上；
  - 五、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（FCE）B2 級（含）以上；
  - 六、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（含）以上之學位；
  - 七、符合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施行要點」，並具有免修大一英文資格者；
  - 八、其他經由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，並經共同教育中心核備之英語能力測驗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